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4〕392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6DLQXM5G），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位于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昌明镇及金南街道，场址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7^{\circ}5'59''\sim107^{\circ}19'35''$ ，北纬 $26^{\circ}24'7''\sim26^{\circ}35'4''$ 。2023 年 12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516 号”对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项目予以核准，核准建设地点为贵定县昌明镇、金南街道，建设内容为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与该公司的贵定县望龙台、贵定县桃花山风电场联合建设 220 千伏升压站 1 座。2024 年 6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变更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项目建设地点的复函》，同意项目建设地点由贵定县昌明镇、金南街道变更 为贵定县昌明镇、金南街道和盘江镇。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为 100 兆瓦，初步设计将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优化为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建设内容为 16 台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 1 台箱式变压器）、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与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贵定县望龙台、贵定县桃花山风电场联合建设，含供水设施，防治责任范围全部纳入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49.40 千米集电线路（其中直埋线路 27.00 千米，架空线路 22.40 千米）、8.31 千米交通道路及 2 处弃渣场。本项

目的部分交通道路依托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且同期建设的防火巡护道建设项目。本项目需拆除 1#弃渣场区内一处废弃建筑物及道路建设范围牛棚、厕所等建筑物，采用货币补偿，不涉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建设总占地 34.4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5 公顷，临时占地 32.55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6.93 万立方米（含表土 3.02 万立方米），回填及综合利用土石方 29.86 万立方米（含表土 3.02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37.07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本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堆放。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6089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67.00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4 年 11 月动工，2025 年 10 月完建。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0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418.00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定县金竹冲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黔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中广核贵州贵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

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项目无法避让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和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集电线路优先采用架空线路，架空线路采用不等高基础、加高杆塔跨越林区，有利于降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的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共设置2处弃渣场，其中1#弃渣场为平地型，2#弃渣场为沟道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弃渣自然方37.07万立方米，折合松方49.06万立方米（以下均为松方）。其中1#弃渣场堆放弃渣总量43.56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24米；2#弃渣场堆放弃渣总量5.50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30米。2处弃渣场级别均为4级。

2处弃渣场均已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定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以及土地权属人同意选址的意见。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弃渣场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2处弃渣场未见滑坡体、危岩体、崩塌堆积体、泥石流、地裂缝、溶洞、落水洞等不良地质作用存在，场地稳定性为基本稳定，场地适宜性评价为较适宜。

现状条件下，1#弃渣场区内有1处废弃民房，堆渣前拆除。2#弃渣场下游约270米为乡村土路，路面与渣场之间高差约60米，渣场与乡村土路之间原始地形坡降约1:5，地形较平缓。此外，本项目设置的2处弃渣场周边无其它可能受重大影响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会议评审认为，2处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渣体稳定性及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可行，方法适宜，有关结论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2处弃渣场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定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关于项目选址的意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后续建设过程中若征占地涉及敏感区，需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完善相应的手续。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4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5 公顷，临时占地 32.55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985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48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风机区、升压站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及弃渣场区 5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风机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就近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风机平台填方边坡下游侧永临结合布设拦挡措施防止顺

坡溜渣，开挖边坡底部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道路排水系统或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土质及土石混合开挖喷播植草护坡，石质开挖边坡坡面挂攀爬网、坡脚种植攀爬植物，风机平台撒播草种、回填边坡撒播灌草种恢复植被。

（二）升压站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就近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站内布设排水沟、雨水管、雨水口、雨水井，截排水系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开挖边坡喷播植草护坡，其他区域灌草结合绿化美化。

（三）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存至道路平缓区域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汇水穿越路基处布设排水涵管，排水系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挖填边坡下游侧永临结合布设拦挡措施防止顺坡溜渣；施工后期，石质开挖边坡坡脚布设种植槽、坡面布设攀爬网，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种植槽内栽植攀爬植物及金竹，不具备覆土条件的土质和土石混合开挖边坡喷播植草护坡，回填边坡及其余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撒播灌草种恢复植被。

（四）集电线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就近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塔基施工区域布设临时拦挡措施防止顺坡溜渣；施工后

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弃渣场区

堆渣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渣场下游侧布设挡渣墙，周边布设截水沟，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堆渣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风机区、道路区、升压站区及弃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12.88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6.697 万元，方案新增 736.18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34.943 万元，植物措施费 84.40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3.879 万元，独立费

用 155.28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5.660 万元、监理费 1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09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28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